

2014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 一、日商三櫻株式會社為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其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均於紐西蘭工廠生產製造。三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櫻公司」）為日商三櫻株式會社於臺灣設立之子公司，業務為直接自紐西蘭進口日商三櫻株式會社製造之第一階段嬰兒配方奶粉至臺灣販售，包括「寶寶樂」、「寶貝樂」、「幼兒壯」及「寶兒健」等品項產品。2013 年 5 月間有消費者於量販店購買三櫻公司進口之嬰兒配方奶粉「寶寶樂」品項（批號 20131201）後，隔天發現奶粉中含有長約 0.5 公分之鐵線，向臺北市衛生局提出檢舉。
- 二、臺北市衛生局接獲檢舉後，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若干量販店及超市等市場通路購買樣品，惟因該等通路之三櫻公司同批號「寶寶樂」產品缺貨，故另於平行輸入通路購得同批號之「寶寶樂」產品數罐。臺北市衛生局就該等「寶寶樂」樣品進行檢驗，經以磁鐵吸附，未發現鐵線，但發現沖泡後之奶粉中似乎含有黑褐色微小粒子且會移動，惟並未就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成分或尺寸為進一步檢驗。
- 三、臺北市衛生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函請三櫻公司就消費者檢舉之鐵線異物陳述意見（附件一）。三櫻公司立即請紐西蘭工廠針對同批號產品留存樣本進行採樣檢驗，獲覆稱「未發現有鐵線或其他異物」，乃於 6 月 10 日回函臺北市衛生局表示其公司集團就嬰兒奶粉均採取嚴格的製程控管，產品中應不可能出現鐵線，並於陳述意見函中檢附紐西蘭工廠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同時表示希望可取得該消費者所購得之嬰兒奶粉進行檢驗。三櫻公司隨函提供其所進口同批號之「寶寶樂」產品供臺北市衛生局進行檢驗，並承諾持續追蹤同批產品是否有類似情形。
- 四、臺北市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2013 年 7 月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所頒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三條「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之規定，認為嬰兒奶粉中異物採零容許值，亦即不得有任何異物（不論大小）檢出，故認定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經驗出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與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符，因而依據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之規定，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發函（附件二）限三櫻公司於函到後七日內完成變更「寶寶樂」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以改善出現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瑕疵。
- 五、就此，三櫻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回覆臺北市衛生局（附件三），表示本件「寶寶樂」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屬於乳品及嬰兒食品，應無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所頒佈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適用，而僅須適用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惟上述二標準均無關於異物之規範，故檢附歐盟國家之無害異物容許值為小於 2mm 微粒等規定供該局參考，且另檢附三櫻公司集團所屬實驗室出具之技術

報告，以說明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之安全性無虞，陳明本件產品應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亦無變更「寶寶樂」產品製程及/或配方之必要。

- 六、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文 60 條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除第 30 條申報制度與第 33 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6 條、第 27 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前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於修正後改列為第 17 條。
- 七、臺北市衛生局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再抽查「寶寶樂」同批號之產品，均仍有出現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乃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依據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規定，對三櫻公司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鍰，且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衛生署於 2012 年 2 月 6 日所頒佈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之規定，要求三櫻公司立即將「寶寶樂」同批號產品全數下架，並於函到一個月內回收及銷毀「寶寶樂」該批號產品，回收深度應達消費者層面（附件四）。同日，臺北市衛生局並針對三櫻公司之「寶寶樂」該批號產品含有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以磁鐵吸附並會移動，且已限期命三櫻公司將該產品下架、回收及銷毀，及提醒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該批號產品等情，於其官方網站發佈新聞稿（附件五）。此新聞隨即由各大媒體轉載週知，造成市場震撼，消費者不論其家中之三櫻公司嬰兒奶粉品項以及批號是否為系爭品項及批號，均紛紛向三櫻公司要求退貨。
- 八、許多消費者經由市民服務專線要求臺北市針對三櫻公司所販售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亦進行採樣檢驗以查核其他批號產品是否均含有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臺北市衛生局乃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於其官方網站發佈新聞稿，表示將緊急安排稽查人員到市面上採購三櫻公司其他批號之「寶寶樂」產品（附件六）。
- 九、三櫻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對前述 2013 年 6 月 28 日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臺北市政府訴願會駁回後（附件七），爰以臺北市衛生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暨訴願決定。此外，因三櫻公司發現其「寶寶樂」之其他批號產品皆有內含該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的情形，惟實驗室技術報告並無危害安全之發現，故於同一行政訴訟中，另請求臺北市衛生局不得就三櫻公司「寶寶樂」之其他批號產品為全數回收及銷毀之處分，亦不得以發佈新聞稿或刊登網頁新聞等方式，告知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
- 十、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業已整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 (一) 不爭執事項
 1. 三櫻公司之「寶寶樂」產品中並無鐵線，而所含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是製程產出物質，並非外來異物。
 2. 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所頒佈之「乳品類衛生標準」以及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所頒佈之「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並無關於異物之規範。
 3. 就三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函所附技術報告之實驗室資格、技術分析方法及檢測物質及數值並不爭執。
 4. 就三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函所附歐盟國家規定（即嬰兒奶粉之無害異物容

許值為小於 2mm 之微粒) 並不爭執。

5. 日本與臺灣有簽署雙邊貿易協定，而且與臺灣均為 WTO 之會員國。
6.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並未就嬰兒奶粉之無害異物容許值制訂任何規範。

(二) 爭執事項

1. 臺北市衛生局本件處分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2. 嬰兒奶粉產品應適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乳品類衛生標準」及/或「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臺北市衛生局根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認定嬰兒奶粉中異物應採零容許值，是否適法？
3. 三櫻公司就本件嬰兒奶粉產品中含有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乙事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有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4. 臺北市衛生局適用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對三櫻公司處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鍰，是否適法？
5. 臺北市衛生局命三櫻公司應回收「寶寶樂」本件批號所有產品達消費者層面及予以銷毀，是否適法？
6. 三櫻公司請求臺北市衛生局不得就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為全數回收及銷毀下架之處分，且請求其不得以發佈新聞稿或刊登網頁新聞等方式，告知消費者應立即停止購買三櫻公司之「寶寶樂」其他批號產品等，該二請求是否應予准許？
7. 如我國法規對嬰兒奶粉確係採取異物零容許值之規定，較歐盟標準更為嚴格，是否有違反相關國際貿易條約而對國際貿易造成恣意或無理之歧視情形？特別是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2 條、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 3.1 條及第 5.7 條規定。若認有違反，其效果如何？

十一、 法院請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或全部）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